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中恒集团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中恒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中恒集团中恒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签字页）

刘明亮

施仲波

李 毅

2021年8月27日